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樣本)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27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3025209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依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第一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並以治療前開「癌症」為直接目的而接受門診治療或診療者，本公司依其投保之「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最多給付次數以一百二十次為限。如被保險人係中途加保，則其每一保險年度之最多給付次數應依其保險實際有效期間比例計算之。

前項「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額」係指依要保人投保，經本公司同意，記載於要保書上之投保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條

受益人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病理組織檢查報告、診斷證明書（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本人出具診斷證明書）、保險金申請書、「醫院」出具載明門診日期之「癌症」門診醫療證明書及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